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5,584,345.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6,034,994.83 元，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 6 月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61,619,339.87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83,581,0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895,263.75 元。公司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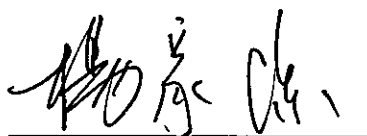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 1、 公司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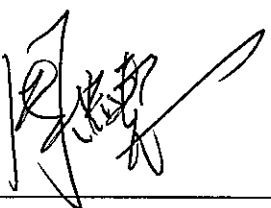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家保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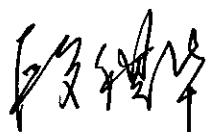


周忠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祺华

日期: 年 月 日